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反腐败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3	2
一. 最近的国际反腐败活动 .....	4 - 11	2
二. 各国对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评议 .....	12 - 27	4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28 - 30	10
附件. 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修订草案 .....		11

\* E/CN.15/1996/1.

##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9/157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国际反腐败行动的背景文件，文件中附有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14，附件一）。守则草案是根据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1</sup>题为“政府机关的贪污腐化”的决议拟定的。守则草案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和评议。委员会认为，守则草案最后确定之后可成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并且对于希望在预防和控制腐败的措施中列入类似守则的国家来说，也可成为其重要工具。<sup>2</sup>
2.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5/14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该决议附件所附的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案文，并将之呈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3. 因此，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对守则草案发表看法和意见。共收到了 36 个国家的答复。<sup>\*</sup>接收到的答复对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加以修订后的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

### 一. 最近的国际反腐败活动

4. 腐败问题及其对公职和政府机构的影响已在国际上受到进一步的特别重视。除国家一级的行动外，还同时作出了国际努力，以促进廉政的风尚和加强政府机构，并使预防和控制腐败行为蔓延的法律措施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许多国际组织都讨论过这个问题，提出了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的行动建议。现将国际一级的一些活动介绍如下。
5. 对于腐败问题，世界银行的做法是由业务政策司加以协调，该司负责确

---

<sup>\*</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阿曼、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保世界银行的业务政策和工作程序连贯一致，同时还作为施政和公共部门管理的协调中心。

6. 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3年印发了一份关于改善公共采购制度的指南，其中有一章是反腐败的措施。指南中强调需要与腐败开展斗争，作为加强财务责任制实现廉政的一种手段。据认为，政治支持和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在打击政府部门腐败行为方面具有头等重要意义。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1994年成立了一个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要活动包括审查经合组织成员国为落实经合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该工作组还完成了一项对与腐败有关的特别重点问题进行的深入分析，如将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制定会计标准，以及取消对在外国付出的不正当酬报可以扣税的做法。1995年3月13日和14日，经合组织在巴黎举办了一期关于腐败与廉政的专题讨论会，其中强调了一系列问题，包括可能受到腐败影响的采购活动和为获得由国际援助提供资金的合同而付给不正当的酬报。鉴于公众对政府的信心下降，经合组织决定对其一些成员国的道德规范管理进行调查。作为与中欧和东欧国家合作方案的一部分，经合组织举办了关于支出管理、行政监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和体制改革的项目。经合组织计划于1996年为公务人员举办若干期研讨会，讨论政府部门如何查禁洗钱和反腐败。
8. 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3月27日至29日在加拉加斯举办了一次特别会议，以通过其关于廉政和公共道德的工作组起草的一份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
9. 在欧洲理事会方面，法律事务局属下成立了一个腐败问题多学科小组，由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负责，以审查国际一级的反腐败行动纲领中可列入哪些措施。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部长委员会1994年举行的一次会议加以拟定。工作组于1995年举行了其最初的两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反腐败行动纲领草案。1996年3月，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将《行动纲领》最后确定下来，并审查了一份反腐败公约初步草案和一份框架公约初步草案。除拟议的公约和框架外，工作组的优先重点还包括研究腐败的定义和一项关于民事补救措施反腐败国际公约的可行性。工作组将拟定一项欧洲公务员行为守则，对国际公务员和当选代表的腐败行为进行一项研究，对“清洗”从腐败中获得的收益问题进行研究，并且对现有的反腐败国

际合作文书进行评估。

10.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 1995年10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其第九十四届各国议会会议。118个国家的565名议会代表通过了一项关于议会反腐败行动和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必要性的决议。在该决议中,各国议会会议回顾了联合国、欧洲理事会、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表示决心建立一个工作组,增补第五十一届各国议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滥用公职营私舞弊中饱私囊危害公共利益者在国际领域采取制裁措施的公约草案,以将该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审议。

11.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的一项任务是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向市场导向的开放经济过渡和促进私营企业积极性。在这一过程中,该银行努力确保其开办业务的所在国投资环境不受腐败活动的消极影响。1995年,该银行的总顾问办公室编写完成了一份关于该银行工作中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的文件。文件中列出了该银行为阻止、发现和纠正与腐败和洗钱有关的问题而制定的现行规则、程序和做法。文件中还指出了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的做法,介绍了国际和区域一级为打击腐败行为和洗钱活动而在最近开展的一些活动,并概述了该银行对这类问题的处理方法和提出了对其规则、程序和做法的改进意见。

## 二. 各国对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评议

12.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案文。下文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其中有些答复涉及守则草案的一般框架,有些则涉及其结构和部分或全部条款。<sup>\*</sup>为了统一和便于查阅起见,在编写本分析时参照的是经社理事会第1995/1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守则草案原始案文,本分析中列出了对各条款提出的评议。按各国发表的意见对守则草案作出的修订本载于本报告附件。

13. 18个国家对守则草案的基本原则表示了肯定态度,认为案文比较全面,其中包括了法律术语方面的改进。有些国家认为,守则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可对反腐败和促进公共机构的廉政产生积极影响。有些国家附上了其

---

<sup>\*</sup> 除发表实质性评议外,中国、约旦、卡塔尔和西班牙还提出了关于如何改进国际守则草案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译本的建议。

本国反腐败的立法文本，证明守则草案中所载的法律原则在若干法律环境中早已有之。一个国家认为，如果为执行更加有效的战略而拟定的更加广泛的国际行动计划中没有行政预防措施，包括对公务人员的公正和适当的征聘程序、教育和在职培训以及适当的报酬在内，那么单凭行为守则本身可能并不足以防止腐败。另一个国家认为，起草这样的守则是十分必要和具有教育意义的，可有助于鼓励各国考虑拟定和/或改进本国的守则。

### 第一节. 总的原则

14. 14个国家对守则草案的第一节发表了评议。

15. 关于守则草案的第1条，评议的重点主要是“public office holders（公务人员）”的定义。一个国家（日本）建议，应使用“public officials（公务人员，中译文不变）”一词，或者对该词的解释由各国自行处理；另一个国家（加拿大）建议，(a)采取“公务人员”和“公共职务”两个定义，前者还包括政治活动家，(b)保留“公务人员”一词。另外三个国家（中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对第1条的第二部分发表了评议。据建议，应删除有关政府制度和政府机构的任何词语，因为公务员只应忠诚于按照宪法正式建立的政府，而不是政府的部门或公共利益的其他表现形式。由于外国实体或个人的腐化侵蚀对政治和经济稳定的消极影响，所以一个国家（美国）建议，行为守则应明文规定，本国和外国的个人和实体不得操纵公务人员。最后，一个国家（西班牙）建议，应加强“公共职务”一词的定义，该国提议，应提及普遍的职业道德原则和法则，并提及在代表政府行事时，有义务表现出绝对忠诚。另一个国家（加拿大）建议，应将“首先”一词改成“最终”，因为前者看起来会减少公务人员负责向其上级汇报的责任。

16. 对第2条和方括号中的第2条之二发表的评议大多涉及公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及其执行或拒绝执行不符合法律的命令的义务。关于第2条，（加拿大和教廷）建议，行为守则应倡导公务人员勤恳、负责、效率和正直的义务，以及公共行政当局的公正和效率的必要性。一些国家建议删除第2条之二，认为其太具体了，无法普遍适用，特别是鉴于该条提及执行违法命令的问题。这些国家认为，这个问题不应由国际标准来处理，而是应留给本国立法去处理。另一些国家则表示愿意接受第2条之二，但条件是其措词稍作修改，对有义务服从这些命令的公务人员实行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可提及以书面形式重新发出命令。不过，其中有些国家明确表示，如果执行命令构

成刑事犯罪则不应执行命令。

17. 第 3 条提到滥用权力的问题。有些国家认为，需要拟定一个新的条款，或至少对这个问题的措词需要更加具体。但是，没有提出任何建议。有些国家的评议则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作为第 3 条规定的法律依据。一个国家（教廷）认为，可以进一步加强第 3 条，规定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吸收每个公民加入公职，禁止任何优先照顾，以及应做到不让公务人员参加对涉及其本人或其本人在当中具有任何利益的事项作出决定。一个国家（加拿大）认为倡导积极行动政策是适当的；该国建议去掉第 3 条最后一句的方括号。

## 第二节. 利益冲突和回避

18. 18 个国家对守则草案的第二节发表了评议。在对第 4 条发表看法的国家中，3 个国家（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禁止公务人员谋取合法利益或作为政府政策结果的利益是歧视性的。为了避免措词的范围太广，一个国家（美国）建议，应将 “**never in any way**（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方式）” 改为 “**not**（不得）”，并且应删除 “**personal or**（个人利益或）” 一词。但是，另外两个国家（澳大利亚和教廷）则建议，应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规定，要求公务人员不得从事可被认为与其公务不相符的任何行动，而且声明是否利用其职权可对其政党或团体带来利益。一个国家（法国）指出，案文中的规定与其本国的立法相符，另一个国家（克罗地亚）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对警官的类似规定。一个国家（西班牙）提议，关于公务人员谋取利益，应保留原始案文中被删除的 “**improper**（不正当）” 一词，因为删除这个词的效果可能适得其反。

19. 对第 5 条发表的评议主要是旨在加强公共行政当局的透明度，因此也是加强民主。两个国家（阿根廷和墨西哥）认为，似宜消除豁免的可能性，从而一律有义务公布公务人员在与公职有关的事项中的个人利益。根据这两个国家的观点，有关个人的资料应受到公共检查，因为在这些国家看来，目前的措辞可能会引起误解，因为看起来意味着有关公务人员拥有酌情处理的权力。另外两个国家（法国和德国）建议，除了智力、艺术和某些学术活动外，可禁止公务人员行使任何其他职能，或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公务人员应请其上级领导将他们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3 个国家（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还建议，第 5 条应重新起草或与第 8 条结合起来，因为这两条都将冲击保护隐私权的原则。其中一个国家（美国）建议，如果的确是这种情况，

那么只应该保留第 5 条的第 3 句，使之成为：“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务人员官方职责和个人利益间的利益冲突情况下，如有可能，公务人员应回避任何涉及这类利益冲突的决策过程。”最后，一个国家（加拿大）说，不应阻止政治活动家拥有公职以外的利益和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因为这种参与对议会民主的健康运作至关重要。

20. 关于第 6 条收到了两点评议。两个国家（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指出，目前的措辞范围太广，看起来包括可能是众所周知的消息。据建议，本条可修订为“……利用……公共财产和服务，或滥用这样取得或得到的信息……”。其中另一个国家（加拿大）还建议，可通过一段新的条文论述有别于利用服务和财产的利用信息问题。

21. 关于第 7 条收到的意见涉及其中所载的两个问题。首先，3 个国家（加拿大、阿曼和西班牙）表示认为，第一行中提到的卸职后的时期应加以明确规定。这些国家指出，从公务人员的公职结束后到其接受与其原政府部门或机构有商务关系的公司的聘用或咨询委托时，这期间应至少分别相隔一年或两年。两个国家（阿根廷和美国）感到关切，认为这样规定将会导致公务人员被排除在劳力市场之外，这是不公平的，因此建议只有对所卸去的公职的性质与即将承担的活动之间具有直接关系的情况，才应实行需经政府批准的规定。一个国家（法国）指出，其本国刑法与该规定相一致，公务人员在接受任何这类工作之前，需申请获得批准。根据其立法，成立了一个特设行政委员会来处理这类情况，但如果触犯了刑法，则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对法院没有约束力。一个国家（墨西哥）建议将“特定责任职务”一词改为“管理职务”，并提出了两项新的条款，以防止公务人员公然滥用其职权，对有关他们在当中可能有个人利益的事项作出的决定进行干预。该国还建议规定职务和工作时间这两方面都不得相重叠。一个国家（加拿大）表示需要遵守特别的政策，在提出第 7 条的另一种措辞时，该国建议，各国应制定离职后的遵守措施，以便将利益冲突、优先照顾或不公平优越地位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程度，但同时又不过分限制前任雇员的求职。

### 第三节. 公布资产

22. 16 个国家对第 8 条发表了评议，其中有些国家支持第 8 条，并提到其本国立法中包括类似的规定。一些国家建议对案文加以修订，规定每隔一段时间公布一次，将这段时间作为最低限度，时限未到不必报告，并规定应向

谁披露这些信息。立法中无这类规定的其他国家则担心这样进行公布可能会被认为是非法侵犯隐私权。在这方面据建议，这种规定应局限于敏感的公职领域或可能怀疑有滥用权力的情况，并且最后一句应修改为：“所有这类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但可根据国家的决定遵循某些特殊程序予以披露。”一个国家（西班牙）认为守则草案原始案文中注出的删除是必要的。另一个国家（加拿大）建议重新拟定本条，并将之放在阐述有关利益冲突措施的第二节内。

#### 第四节. 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23. 守则草案第 9 条有两段措辞。共有 16 个国家对第 9 条发表了评议，其中 10 个国家建议采用方括号中的措辞，并补充说这些措辞更加具体和带有强制性，没有宽容性。据指出，第 9 条的第一段措辞给公务人员的自行处理权太多，让他们来决定哪些礼品可以或不可以接受。两个国家（阿曼和西班牙）建议采用类似于方括号中的措辞案文，而另一个国家（美国）则建议补充一个条款，指出如果拒收礼品会造成不愉快或难堪，可允许政府批准接受礼品。一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如果将第一段措辞中的“shall”改成“must”（中文不变），那么便不必采用方括号中的第二段措辞。两个国家（丹麦和马来西亚）附上了其本国立法。其中一个国家认为，如果赠送礼品或具有任何金钱价值的其他惠赠是为了加速某项交易，那么加以接受便是一项刑事犯罪。另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与第二段措辞相一致。一个国家（加拿大）认为，第 9 条的两段措辞都没有述及明显的利益冲突这个问题；该国提出了另一段措辞供审议，根据这段措辞，如果任何礼品或好处会影响或按合理认为会影响公务人员行使其职责、其判断力或履行其义务，那么公务人员则不得要求获得或接受这类礼品或好处。

#### 第五节. 机密信息

24. 6 个国家对第 10 条发表了评议。有些国家建议加强第 10 条的规定，扩大其范围，使之包括公务人员因为其公务或职务关系而可能知道的所有信息，不仅是机密情报。一个国家（联合王国）说，“司法需要”不能意味着按某个人对这些需要的判断而认为公布任何资料都是适当的。另一个国家（美国）说，有些国家只禁止公布某种类别的被认为敏感的资料；该国建议，机密的范围应由本国法律来决定。一个国家（马来西亚）附上的本国法律规



定认为，公务人员披露机密情报属刑事犯罪。一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建议，可加强第 10 条的规定，在该段最后加上“公务人员有责任为此严守机密”一段话。

#### 第六节. 政治活动

25. 对第 11 条发表评议的 5 个国家建议为加强本条规定而进行修改或重新拟定，扩大与公职不相称或可能影响公众对公共行政当局信心的政治活动或行为的范围。一个国家（加拿大）认为，如果政治活动家包括在“公务人员”的定义中，那么第 10 条应反映这种情况，因为政治活动家自然将从事政治活动。

#### 第七节. 报告、纪律处分和执行

26.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与会者对第 12 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将这条放在方括号中是适当的，以便可让各国政府进一步发表意见。在对守则草案第七节发表评议的 19 个国家中，有 8 个国家建议删除第 12 条，认为在某些国家会因为所实行的权宜处理原则而引起问题。一个国家（西班牙）还提出了一段案文，以便能够实行第 12 条规定所设想实行的管制，避免逍遥法外和鼓励报告制度。一个国家（法国）赞同保留第 12 条。

27. 以单独一条代替第 13 和 14 这两条的备选案文 1 被认为具有较广泛的概括性。对这个问题发表评议的国家绝大多数都选取这一条。但是有些国家认为，可修改守则草案的这一部分。一个国家（德国）建议采用备选案文 1 来代替第 13 条，并删除第 14 条，以便在这个问题上给各国合理的立法决定权。两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建议采用备选案文 1 作为本节的全部内容；其中一个国家还建议删除第七节标题中的“报告”二字。一个国家（阿根廷）建议采用备选案文 1，但同时认为，应列入一项关于需要对违反守则情况造成的受害第三方加以赔偿的保护性条款。一个国家（联合王国）建议采用备选案文 2，但守则中具体载明哪些情况属违反服务条件规定的行为规则。一个国家（中国）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一个国家（加拿大）指出，行为守则依靠刑法和其他制裁措施不一定是促进廉政的最佳方法，采用教育和协商方法也很重要，值得突出强调。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原则上支持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对秘书长请各国发表评议的要求作出响应的大多数国家也重申了对行为守则的支持。在发表评议时，各国为改进守则草案提出了许多实质性建议。许多国家提交了附加资料和法律文本表明守则草案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反腐败的国际行动和改进对请求国在这一领域提供的实际援助将需要有适合各国国家一级全面努力的高质量实用工具。鉴于以上考虑，委员会似宜通过公务人员行为守则草案，鼓励各国按照其中的规定努力预防和控制腐败和促进责任制及透明度。

29. 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召开的反腐败全体会议的结果，委员会似宜将注意力放在如何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预防和控制腐败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上。在通过行为守则草案时，委员会还似宜考虑拟定一项结构严谨的国际反腐败行动计划，其中可包括关于廉政和预防和控制政府机构及私营企业腐败行为的联合国行动方针。

30. 委员会似宜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提供关于预防和控制腐败的本国立法和管制措施资料。在收集到各会员国提供的这方面立法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请秘书长拟定反腐败的示范立法和管理措施，以及关于预防、发现和控制腐败活动的最佳方法资料汇编。这些工具在经过适当修改以适应当地的法律制度和当地惯例之后，可用于区域和国家一级，并可作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开展联合活动的基础。

#### 注

- 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7节。
-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0号》(E/1995/30)，第69段。

## 附件

### 公务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sup>a</sup>

#### 一. 总的原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务人员首先[最终]应对通过[民主的]政府机构而体现的国家的公共利益保持忠诚，而不是忠诚于[本国或外国的]某些个人、政党[或实体]或具体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2. 公务人员应保证高效率[、勤恳、诚实、负责任]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务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
3. 公务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务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公众所赋予的权力和职权。[本规定不得解释为排斥任何经由官方核准的旨在援助处境不利群体的积极行动政策。]

#### 二.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务人员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非法]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务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其行使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根据国内法指定的所有公务人员，上任时都应公布与己有关的业务、商业或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但依法免除宣布者除外。此项宣布材料应定期更新。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务人员官方职责与个人利益间

---

<sup>a</sup> 英文本中按收到的意见将原“public office holders”改为“public officials”，但中文译文不变，统译为“公务人员”。方括号中的词语表示各国提出的新措辞或备选措辞。

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务人员应回避任何与这类利益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

6. 无论何时，公务人员都不应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务的结果而得到的公共财产、服务或滥用这样取得或得到的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在卸职后的一定[特定][一两年]时间内，曾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务人员在接受与其原先供职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有[直接]财务关系的商业或私营公司的聘用或咨询委托之前，应在国内法的范围内得到政府的批准。在卸职后的这段时期内，这类公务人员在参加与其原先的公职有[直接]联系或有依赖关系的任何私营或商业活动之前，也应得到政府的批准。

### 三. 公布资产

8. 根据国内法确定的程序指定的担任管理或决策职位的公务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期内向指定的当局]公布本人、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超出一定最低限度价值]的所有私人财产、资产和负债。公务人员还应提供有关其担任高级职务后获得的任何财产或资产来源的详细资料。所有这类资料应被视为机密[，只能遵循某些特殊程序予以披露][，但可根据国家的决定遵循某些特殊程序予以披露]。

### 四. 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务人员作为原则问题必须拒绝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

### 五. 机密资料

10. 公务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守机密，但职责行使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亦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务人员。

### 六. 政治活动

11. 公务人员的政治活动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 七. 报告、纪律处分和执行

12. 对违反本守则的公务人员，应按国内法律原则和程序的规定，予以适当的纪律、行政或刑事处罚。